

#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23〕83号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93号）以及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3〕38号），经企业申请、各镇街初审、市商务局审核、会计事务所审核、市商务局复核、实地核查等环节，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共 7 天。

备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审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，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后，我局将对拟拨付企业

进行第二次税务核查，对新发生的因存在虚开发票、偷税漏税等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企业，取消其奖补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及监督方式：

1. 商务局贸促科 联系电话 0760-89892855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二楼。

2. 商务局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0760-89892821；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
3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：0760-88236289；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拟分配计划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---